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借款本金余额为 3800 万元；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借款本金余额为 2629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387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387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二年，以借款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40%和 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业务往来等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借款本金余额为 2629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关联董事汪鸣、吴光源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季丹阳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注册资本：15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 97,002,98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40%和 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850,496.40 元，存放同业款项 1,183,072,087.65 元；财务公司 2015 年实现利息收入 517,066,046.56 元，实现经营利润 250,170,740.29 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95,429,416.16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 387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乙方偿还债务，借款期限为二年，以借款合同为准。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借款的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四川金顶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6-070 号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海亮集团的资金管理中心，其主要作用是充分利用

集团内部财务资源，集聚闲散资金，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存贷款、结算、融资和财务顾问等综合性服务，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属于合理范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李孟刚、陈玉年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为偿还公司债务，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和吴光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以及大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以及大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